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3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4
合计		33,134.96	18,870.51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5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042,1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雅化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雅化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暂停转股，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总股本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957,332,888 股。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2,042,100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 12,042,100 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就本次分红派息所涉相关现金股利，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3 日的总股本 - 公司已回购股份）÷10★ 分配比例，即（957,332,888-12,042,100）÷ 10 × 0.15=14,179,361.82 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14,179,361.82 ÷ 957,332,888=0.0148113 元 / 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 -0.0148113 元 / 股。

七、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前“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9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8.9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九、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52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6 元 / 股；

2、本次调整后“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95 元 / 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市。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雅化转债”转股价格为 8.96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8.9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雅化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目前“雅化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使商标得到充分使用，公司与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洁净易”）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 15 件商标转让给武汉洁净易使用。上述商标账面余额为 0，故本次交易的方式为无偿转让。上述商标主要由前超净业务使用，公司现有业务已经不再使用上述商标，且上述商标的注册使用期限到明年截止，完成此次转让后，相关的使用费用将不再由公司承担。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武汉洁净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友伦先生为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街左岭路 117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友伦

5、注册资本：1,001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无尘服装、抹布、手套、托盘超净清洗服务；无尘防静电产品及耗材销售；空气净化技术设备销售；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硅材料加工及销售；无尘防静电托盘制造；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无尘技术开发和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武汉洁净易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友伦先生为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从公司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王友伦先生离任未满 12 个月，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武汉洁净易的总资产为 1,186.58 万元，净资产为 945.52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99.14 万元，净利润为 -15.94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图案	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	8262810	洁净易	无尘洁净室用履带式运输机车设备(工业用机器人)；无尘烤漆机(室)；无尘打磨机；静电喷涂生产设备系统；静电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截止)	2011-05-07 至 2021-05-06
9	8404128	洁净易	防静电服装；防尘服装；防静电鞋；防尘鞋；防静电手腕带；防静电用垫；防静电手套；防尘手套；防静电屏蔽袋；防静电元件盒；防砸鞋；防刺穿鞋；耐酸碱鞋；计算机软件(已录制)(截止)	2011-06-28 至 2021-06-27
40	8262812	洁净易	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人使用手套的防静电处理；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人头戴工作帽的防静电处理；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作椅座套的防静电处理；对电子产品存储容器(包括袋、盒、托盘)进行防静电处理；对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产品陈列架上的覆盖物(席、垫)进行防静电处理；对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作台面的覆盖物(席、垫)进行防静电处理；纺织品防静电处理；纤维防静电处理(截止)	2011-08-07 至 2021-08-06
42	8262811	洁净易	静电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洁净室系统工程设计；防静电系统认证服务；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1-05-07 至 2021-05-06
42	8262826	CleanEasy	静电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洁净室系统工程设计；防静电系统认证服务；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1-06-14 至 2021-06-13
7	8404113		无尘洁净室用履带式运输机车设备(工业用机器人)；无尘烤漆机(室)；无尘打磨机；静电喷涂生产设备系统；静电工业设备；静电消除器(截止)	2011-06-28 至 2021-06-27
9	8404114		防静电服装；防尘服装；防静电鞋；防尘鞋；防静电手腕带；防静电用垫；防静电手套；防尘手套；防静电屏蔽袋；防静电元件盒；防砸鞋；防刺穿鞋；耐酸碱鞋(截止)	2011-08-21 至 2021-08-20
11	8404129		无尘灯；无尘室空气处理装置；无尘室顶篷空气处理装置；通风柜；空调用过滤器；空气调节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截止)	2011-07-21 至 2021-07-20
16	8404105		防静电台垫(办公用品)；无尘抗静电塑料袋(包装用)；无尘抗静电塑料膜(包装用)；无尘写字板；纸制或塑料制防静电屏蔽袋(用于包装)；纸制及塑料制静电屏蔽防潮袋(用于包装)；纸制或塑料制防静电屏蔽防震袋(用于包装)；纸制或塑料制防静电气泡袋(用于包装)；包装用塑料膜(截止)	2011-07-21 至 2021-07-20
17	8404106		具有防静电功能的隔离用塑料薄膜；防静电橡胶板；防静电、导电塑料；长玻纤增强塑料；防静电包装袋；塑料粒(截止)	2011-08-21 至 2021-08-20
20	8404107		防静电塑料周转箱；防静电塑料储物盒；防静电塑料储物桶；防静电塑料溶剂瓶；工作台；金属台(截止)	2011-07-21 至 2021-07-20
21	8404108		一次性手套；无尘擦拭布；抹布；清洁用纤维束；玻璃防雾布(截止)	2011-07-07 至 2021-07-06
25	8404109		一次性衣服；一次性工作服；一次性(服装)；服装；鞋；帽；袜；工作服；工装；手套(服装)(截止)	2014-01-28 至 2024-01-27
40	8404111		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人使用手套的防静电处理；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人头戴工作帽的防静电处理；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作椅座套的防静电处理；对电子产品存储容器(包括袋、盒、托盘)进行防静电处理；对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产品陈列架上的覆盖物(席、垫)进行防静电处理；对电子产品生产及装配车间工作台面的覆盖物(席、垫)进行防静电处理；纺织品防静电处理；纤维防静电处理(截止)	2011-08-07 至 2021-08-06
42	8404112		静电控制系统工程设计；洁净室系统工程设计；防静电系统认证服务；纺织品测试；服装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软件咨询(截止)	2011-07-28 至 2021-07-27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一）商标名称、注册号及其他

第 8404114 号商标、第 8404129 号商标、第 8404105 号商标、第 8404106 号商标、第 8404107 号商标、第 8404108 号商标、第 8404109 号商标、第 8404113 号商标、第 8404111 号商标、第 8404112 号商标、第 8262810 号商标、第 8404128 号商标、第 8262812 号商标、第 8262811 号商标、第 8262826 号商标 15 件商标转让给受让方。

（二）商标转让权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三）商标权转让的性质：永久性的商标权转让。

（四）商标权转让费用及其他费用约定：

1、本协议项下所有商标权的转让皆为转让方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本协议项下所有商标权转让的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五）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1、本合同生效后，且办妥转让变更手续后，协议中所述的商标权正式转给受让方。

2、国家商标局核准协议中所述商标转让后，乙方即享有与协议所述商标有关的权利并承担作为商标权利所有人应当承担的一些法律义务。

（六）转让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涉及本次转让的商标账面余额为 0，同时为支持武汉洁净易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商标由公司无偿转让至武汉洁净易使用。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涉及的商标主要由前超净业务使用，武汉洁净易为公司合伙企业深圳鸿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下属子公司，公司现有业务已经不再使用上述商标，该转让可保证武汉洁净易业务的平稳运行，有利于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公司每年享受固定收益。上述商标的账面余额已为 0，商标的注册使用期限到明年截止，完成此次转让后，相关的使用费用将不再由公司承担，有助于公司节省费用。本次公司无偿转让商标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武汉洁净易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武汉洁净易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提交上述事项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武汉洁净易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商标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素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素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素清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得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得胜先生于 2009 年加入公司，2013 年起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陈得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陈得胜先生简历

陈得胜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曾任深圳市妈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于 2009 年加入公司，2009 年至 2013 年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起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得胜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7,067 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陈得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5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武汉洁净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公司的 15 件商标无偿转让给武汉洁净易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号）。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得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已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